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三十五篇、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十三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三十五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十三）讀經：

路加福音十五章一至三十二節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自義的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定罪救主同罪人喫飯，（路十五1~2，）主回答他們時，說了三個比喻，揭示神聖的三一如何藉著子、憑著靈作工，將罪人帶回歸父。在十五章四至七節，子作牧人進到曠野尋找迷失的羊。在十五章八至十節，那靈如同婦人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尋找失落的一個銀幣。八節的屋子指我們這人。那靈進到我們這些屋子裏面光照我們。末了，在十五章十一至三十二節，父接納回家的浪子。

父家

在父親接子的比喻裏，當父親看見兒子走近時，他必定是在住所的門外。（路十五20。）甚至相離還遠，父親就看見兒子；若是父親在屋子裏，就不可能這樣。因此，父親必定在家門外期待著兒子。至終，父親同兒子回到父家。

路加十五章二十五節說到父家。這裏的父表徵甚麼？基督徒可能將父家解釋為天上大廈的表徵。按這個解釋，罪人悔改歸向神，有一天神要接他到天上的大廈裏。這種對父家的領會不合邏輯。說我們已經歸向父，父已經接納我們，而我們還不在父家裏，這是不合邏輯的。那麼我們在那裏？路加在這個比喻裏指明，浪子回來後立刻被接納到家裏，並且家裏有豫備食物和喫喝的地方。

這個比喻裏的父家必定不是指著天說的。父家若表徵天，我們這些已經得救，已經蒙父接納的人，既然還不在天上，那麼我們在那裏？事實上，這裏的父家應當表徵召會。十章的召會由客店所表徵。現在十五章的召會乃是父家。這種領會是合邏輯且合聖經的。

在父親接子的比喻裏，浪子回來與父親接納他到家裏，其間並沒有時間上的間隔。兒子回來，父親立刻接納他到家裏。因此，在這三個比喻裏，子來到曠野，那靈進入我們裏面，父接納我們到祂家裏。牧人怎樣來尋找我們

子作牧人到曠野來尋找迷失的羊；這曠野是甚麼？曠野表徵世界。在神眼中，世界就是曠野，容易走迷的荒野之地。子來到曠野尋找我們這些迷失的羊。

現在我們需要問，子這牧人怎樣來尋找我們。子與帶著燈的婦人所表徵的那靈不同，祂不是藉著光照我們來尋找我們。祂把我們尋找出來的路，乃是為我們死。在約翰十章十一節，主耶穌說，祂是為羊捨命的好牧人：『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』牧人的工作，乃是為我們死。祂若沒有為我們死，就沒有路將我們尋找出來。祂尋找我們的路，乃是為我們死。

那靈光照我們的工作

正如婦人找錢的比喻所指明的，那靈的工作是在我們裏面光照我們。那靈就是這位找錢的婦人，細細的、一點一點的光照我們裏面的人。那靈光照我們的心思，然後光照我們的情感和意志，接著光照我們的良心和我們整個的心。那靈就是這樣找著了我們。

那靈光照我們，藉此找著了我們，結果我們就醒悟過來，知道留在我們所在的地方是何等愚昧。我們不是自己醒過來的；相反的，我們是因尋找之靈的光照而醒悟過來的。那靈這樣的尋找、光照、找著，不是在曠野裏，也不是在十字架上，乃是在我們的心裏。結果帶來悔改，就是我們心思的轉變，使我們生活的方向產生轉變。

那靈在屋子—我們這人—裏找著我們，這事實啟示我們迷失在自己裏面。我們迷失在自己的心思、意志和情感裏。我們不僅迷失在曠野裏，我們更迷失在自己裏面。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把我們從世界的曠野帶回來，但我們還是迷失在自己裏面。因此，那靈在我們自己裏面找著我們。我們能從親身的經歷見證這事。當那靈光照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、良心和心時，我們就開始悔改。

由那靈光照而產生的這種悔改，完全是裏面的事。沒有人，也沒有天使能在我們裏面作這樣主觀的工作。只有滲透的靈能作成這事，因為那靈能滲透我們這人的深處，光照我們，並暴露我們。然後我們領悟我們是何等愚昧，我們就悔改，決定歸向父。正如我們所指出的，父在家門外等著我們。我們要遇見父，就必須來到祂的家。

父接納回家的浪子我們若仔細讀父親接子的比喻，就會看見浪子還在揮霍父親的豐富時，父親卻在等候他回來。當小兒子醒悟過來，就決定回到父親那裏去。他豫備要對父親說，『父親，我犯罪得罪了天，並得罪了你。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。』（路十五18~19。）你若是這個比喻中的浪子，你會對父親說甚麼？也許你會自言自語：『我要回到父家去。但是我到那裏要說甚麼，要作甚麼？我該叩門麼？我該大聲喊父親，我回家了？我感到慚愧、愚昧，因為我把父親給我的一切都揮霍了。已往的生活方式真是不堪回首。我知道我的父親一定不會在外面等我，他也許在家裏消遣、享受生活。他事事亨通，我一切都不如意。哦，我回家要作甚麼？』

令浪子大為驚訝的是：『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熱切的與他親嘴。』（路十五20。）浪子也許自言自語：『這真像作夢！我沒有大喊，也沒有叩門，但是我父親跑到我這裏來。現在他擁抱我，與我親嘴！』

袍子、戒指、鞋與肥牛犢

回家的浪子立刻對他父親說，『父親，我犯罪得罪了天，並得罪了你。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（路十五21。）但是他還在說的時候，父親就打斷他的話，對奴僕說，

『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手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讓我們喫喝快樂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』（路十五22~24。）父親吩咐奴僕，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兒子穿。他們『快』作這事，與父親跑去接納兒子相配。定冠詞『那』指明，兒子回來以前，父親已經為他豫備一件特別的袍子，奴僕知道這袍子是上好的袍子。因此，父親吩咐奴僕把『那』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兒子穿。

當兒子回來時，他是個衣衫襤褸的可憐乞丐。但他穿了上好的袍子以後，就被特別為他豫備的華服所遮蓋。他穿上這袍子，就有資格與他父親相配。

兒子所穿上好的袍子，是基督作我們的義的完滿豫表，在祂裏面，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義。因此，把上好的袍子給回家的浪子穿，表徵在基督裏的稱義。我們有基督作上好的袍子，就被神稱義。

父親也吩咐奴僕把戒指戴在他兒子的手上。我相信這是金戒指。這戒指表徵蓋印的靈，賜給歸回的罪人。（弗一13。）這戒指是一個表記，表徵悔改的罪人接受了神聖的成分，就是神自己的靈。表徵蓋印之靈的戒指，指明回家的浪子屬於父親，也指明凡父親所有的產業，都屬於回家的兒子。

在十五章二十二節，我們看見鞋也穿在回家兒子的腳上。鞋將人的腳從地的污穢裏分別出來，並加強他行走的力量。鞋穿在兒子腳上，表徵神的救恩把我們從世界裏分別出來歸給神，使我們走祂的路。

回家的人有袍子、戒指與鞋，就完全穿戴、裝飾好了。這就是說，他完全得稱義，且有資格，能被接納到父家裏。然後父親吩咐奴僕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給他們享受。到此為止，我們看見基督作義，在外面稱義悔改的罪人；那靈作印記、並神救恩的能力，將悔改的罪人從世界裏分別出來。現在我們看見基督也是肥牛犢，以神聖的生命充滿我們，給我們享受。父親、回家的兒子、以及其他所有的人，都能享受這肥牛犢。所以『他們就快樂起來。』

我們在這個比喻中看見，神的救恩有外面的和裏面的兩面。外面的一面是基督作

我們的義，以稱義我們；裏面的一面是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以滿足我們。浪子回到父親那裏以後，就享受神救恩所供應的一切豐富。他享受基督作他外面的義；

他享受那靈作印記，指明他屬於父，父和祂一切的財富都屬於他；他享受神救恩的能力，將他從世界裏分別出來；他也享受內裏的基督，這位基督是他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因此，他能成為非常喜樂的人。他能與父親一同喫喝快樂。這幅圖畫真是令人愉快！

在宗教裏之人的圖畫

十五章二十五至三十二節有一幅悲哀的圖畫，描繪那些在宗教裏的人。這比喻中的大兒子是描繪法利賽人和經學家。在十五章三節我們看見，主在稅吏和罪人面前，對法利賽人和經學家講這些比喻。熱心宗教的人必定不高興，但稅吏和典型的罪人必定充滿歡樂。他們可能會說，『讚美主！現在我很喜樂！我外面得稱義，裏面得滿足。』但是法利賽人和經學家抱怨這些比喻中所描述的光景不公平。我們感謝主，因著祂的憐憫，我們不是法利賽人。我們是悔改的罪人，學會怎樣在主裏，藉著神豐富的救恩而歡喜快樂。

在四卷福音書中。只有路加十五章有這幅圖畫，論到神的救恩藉著神聖的三一作出來。按這幅圖畫，首先，子在十字架上成功救贖；其次，那靈進到我們裏面，光照我們，並找著我們；至終，父等候我們，豫備好接納我們，稱義我們，印我們，加我們能力，並滿足我們，使我們在基督裏，藉著那靈喜樂的享受祂。這是一幅完全救恩的圖畫。

主耶穌在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路上，有合式的環境和絕佳的機會，陳明神救恩的圖畫，使悔改的罪人知道自己何等有福，並使熱心宗教的人看見自己何等愚昧。我們在十五章看見，罪人蒙祝福，而有異議的熱心宗教之人仍是愚昧的。

客店與家

讚美主，我們已經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義、那靈作印記、救恩作分別並加強的能力、基督作我們內裏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！現今我們不再在曠野裏，不再在己的『屋子』裏，現今我們乃是在父家，召會裏。

路加福音裏沒有說到召會一辭，但是至少在兩個比喻中有針對召會的暗示。在十章所記載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中，『客店』表徵召會。在十五章所記載父親接子的比喻中，『父家』表徵召會。當我們在旅途上，召會是客店，是我們可以暫居的地方。但就另一面說，召會不是客店；召會是家，是我們的家，也是我們父的家。

父親接子的比喻指明，罪人不應當遠離召會而得救。那些在召會之外得救，並留在召會之外的人，可能不是常存的果子。但那些在召會裏得救，並留在召會裏的

人，乃是常存的果子。

有時候，人陳明父親與回家浪子的比喻，把兒子描繪為跪在父親面前。這並不正確。這章經文沒有指明兒子曾跪在父親面前。路加陳明父親擁抱兒子，熱切的與他親嘴。

父親接子的比喻極其豐富。你會否領悟，召會也包括在這個比喻中？在此我們看見召會是父的家，我們可以來到父家，並住在其中。

禧年的享受

我們在這些信息裏已經強調這事實：路加福音從四章開始的每件事，都直接或間接與禧年有關。十五章的比喻也是這樣。回家浪子所經歷的享受，實際上就是禧年的享受。他手上的戒指表徵蓋印的靈，這是指長子名分的恢復，享受三一神之權利的恢復。戒指與鞋都是自由人的表記。自由人乃是得釋放脫離轄制，脫離奴役和俘擄的人。消極一面，浪子得釋放脫離轄制；積極一面，他開始享受父產業的豐富。我們把這些事放在一起，就有一幅真正禧年的圖畫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